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66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鍾緯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595、864、1490、1864、6075號），前經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辯論終結，原訂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上午9時29分宣判，茲因被告涉嫌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部分有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情事（告訴人撤回告訴），爰命再開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王邁揚

法 官 廖允聖

法 官 陳韋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淑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